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4〕38号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2024 下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2024下半年度专项检查的通知》（张保规〔2024〕35号）工作要求，我局于12月组织开展了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2024下半年度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对2024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和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取公开招标标段14个，直接发包标段8个。重点对各单位招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异议投诉的处理是否依法依规，招标人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进行检查。

从本次检查情况来看，区街建设工程招投标总体规范有序，各招标人能够较好的落实强制招标制度，依法依规受理并处理异议。检查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招标文件

编制、招投标信息公示、档案管理以及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等环节，存在不规范或工作质量较低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少数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是委托代理合同存在关键信息缺失，如未明确代理负责人、未加盖代理机构公章；二是部分合同文本与代理组成人员表载明的负责人前后不一致；三是个别项目代理合同授权范围超出实际承接业务范畴。

（二）部分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质量较低。一方面部分项目公告及文件中存在关键信息遗漏，如未明确监管部门信息、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初步评审要点中缺少部分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另一方面部分项目执行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到位，如绿化项目人员社保不符合苏园规字〔2012〕2号有关规定，EPC项目未按建市规〔2019〕11号设置企业业绩。

（三）个别项目信息公示不符合相关要求。个别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足3天；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布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招标投标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不规范。EPC项目档案中缺少勘察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包资料；投标保证金收退记录表上缺少退款日期；书面报告内容不完整、有错误；个别项目装订档案中发包方案未及时更新，初步评审报告缺评委个人评审表。

（五）招标人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招标人集体决策等内控制度不规范。个别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项目中，三重一大会议纪要中未按要求确定招标负责人、未加盖招标人公章；二是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不完善。依据《江苏省国

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开展不到位，个别项目甚至未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三、处理意见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各单位应对本次检查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问题排查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避免类似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反复出现，并于2025年1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至招标办。

（二）持续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意识。招标人应对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落实评标前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认真开展评标报告复核工作，完善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加强工程招投标各个环节的内部监督和质量管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合规、合法。

（三）切实提升招标工作效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和招投标业务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招投标各环节工作质量。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5年1月13日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5年1月13日印发